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1,2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7,954	高雄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7,9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6,934千元，係職員77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89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2,69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507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4,11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5,02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78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97,9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93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6		
0111 獎金	22,697		
0121 其他給與	1,507		
0131 加班值班費	4,1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24		
0151 保險	5,7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130	高雄分署人事、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8,118		
0202 水電費	2,858		
0203 通訊費	468		
0215 資訊服務費	88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84		
0221 稅捐及規費	38		
0231 保險費	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1 物品	1,321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4 運費	60		
0299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1,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2		<p>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30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518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70千元，係按員工8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76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2千元。</p> <p>&lt;5&gt;保全人員僱用費452千元。</p> <p>&lt;6&gt;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5千元。</p> <p>&lt;7&gt;辦理志工業務費50千元。</p> <p>&lt;8&gt;一般行政事務費29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96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4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90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84千元，係按職員77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4千元。</p> <p>(13)國內旅費36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6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1,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25,136	高雄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1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626		1.業務費24,62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92		(1)通訊費49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34		(2)一般事務費22,93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包含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等。	
0291 國內旅費	1,200		(3)國內旅費1,2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		2.設備及投資5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510		。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26,227
-----------	--------------------------	------	---------

計畫內容：  
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226,227	高雄分署秘書室	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6年1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60001650號函及103年9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30053987號函核定，總經費336,868千元，分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8層之辦公廳舍。98年度編列2,000千元，99年度編列2,651千元，104年度編列600千元(本案於99年已完成第一次地質鑽探作業，因基地異動，故於104年重新辦理第二次地質鑽探作業，當年度編列預算需求為600千元，惟該年度未獲行政院匡列該預算，案經法務部104年4月8日法綜字第10401503010號函同意撥地質鑽探費41萬4,574元，並已執行完畢)，105年度編列50,000千元，106年度編列55,39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26,227千元，其中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2,240千元，預定辦理工程施工及竣工驗收等事宜。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273,000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688千元(已於106年度及以前年度全數編列完竣)，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226,22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6,227		